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除非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者。

本公司、聯席代表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香港包銷商	地址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包銷商	地址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 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竹園邨分行	香港 九龍 竹園南邨 竹園中心商場 S1號
	九龍廣場分行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1號
新界	火炭分行	香港 新界沙田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 B1-1A及B2A-C號舖
	聯和墟分行保管箱 服務中心	香港 新界粉嶺聯和墟 聯盛街10-16號B舖
	屯門新墟分行	香港 新界屯門 鄉事會路 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STRAWBEAR ENTERTAINMENT**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且日後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可能提出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滿足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的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運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代名人身份為閣下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且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

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附註)</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附註：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等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其他人士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有關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每份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中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該等任何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http://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http://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可24小時透過IPO App的「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i)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



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宣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於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同一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布結果」所述的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上文「公布結果」所訂明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